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原小字第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黃淳蘭

被告 林璨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在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91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的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一：

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912元，並自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
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912元，並自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原告所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註二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：被告向第三人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巨匠電腦）依分期付款方式，購買線上日文課程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79,900元；茲因巨匠電腦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是被告與巨匠電腦間，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，即讓受給原告。而依該分期付款約定自110年11月10日至113年4月10日，計30期，每期繳款為2,663元（均為商品金額無附加利息），惟被告僅繳付6期後，即未再交付，依雙方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之約定，顯已違約，是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約定書第10條規定，被告尚須給付繳款遲延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